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5024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2段21號
承辦人：黃滄穎
電話：8221-1688#14
傳真：8221-6838
電子信箱：tpcec29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選一字第1123150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需要，
建請貴府同意未經所屬機關推薦而自行報名參與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之敘獎與補假，得比照經機關推薦參與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方式辦理，並請轉知本市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，惟
僅限於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惠請貴府同意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員工參與第16任總統、副
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相
關說明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市府所屬各級機關員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講習，同意均
以公假登記為原則。若因業務期程或各區公所講習時間
安排等問題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（或平日晚上）之場次，
可補休半日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。
- (二)擔任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，於投票前一
日（113年1月12日）至公所點領選舉票暨佈置投開票所
場地期間，同意准予公假。
- (三)於投開票日當天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同意於次日
起2年內補休1日，惟以不影響機關業務為原則。

二、未經貴府所屬機關推薦而自行報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

吳惠菁

民政局



1120549578

(2023/03/23)

者，因其有參與選務之熱誠，且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依法需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並須於投票日（113年1月13日）上午7時30分前到達投開票所執勤，至開票完畢並回復場地後始得離開崗位，故建請貴府同意是類工作人員比照前揭建議予以敘獎及補假標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交換戳記
112/03/23 16:19

